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俞淵齊

電話：03-8230243

傳真：03-8233682
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45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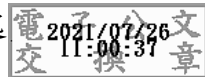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1001452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524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4524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海洋委員會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
審查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
條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洋委員會110年7月22日海保字第1100007388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本府觀
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蓮文 110/07/26



CU1100007367